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11 月 14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鍾志正

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168 編號：

臺北分署強力執行停車費及罰鍰案件 查封動產不動產

擁有車輛卻欠繳停車費及其罰鍰的民眾請注意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與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合作，自上周起至今(14)日強力執行，希能貫徹公權力，確保公法債權之實現。

臺北分署表示，據統計資料顯示，截至106年11月3日止，該分署尚有經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基隆市政府及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移送民眾欠繳之停車費及罰鍰總計159人，14,248件，欠費金額合計達新臺幣(下同)269萬7,632元。民眾駕駛車輛利用公有空間停車，基於使用者付費之概念，理應負擔因此產生的使用規費，此類案件均經由移送機關通知逾期仍不繳納，方移送分署執行，個案累積欠繳數額多在數百元至數十萬元不等，義務人應有能力繳納欠費。為貫徹公權力，實現公法上金錢債權，臺北分署已積極調查義務人之財產，一旦發現即核發執行命令扣押其存款、薪資，或查封、禁止處分其財產。

自上周起至今(14)日，臺北分署鎖定義務人名下有車輛或不動產之案件，會同臺北市停車管理處人員兵分多路至現場強力執行。其中許姓義務人欠繳停車費及交通違規罰鍰 21 萬餘元，經多次通知迄未繳納，執行人員於今日上午至其位於大直地區的房屋實施不動產查封。另某文化創意公司欠繳停車費、稅款及罰鍰合計 60 餘萬元，執行人員亦於今日上

午至其位於新店營業處所查封字畫、扇畫與硯台等動產。另位於臺北市大安區某經營出租超跑之公司，欠繳 101 年 3 月至 104 年 12 月之停車費數千元，義務人公司正常營業中，現場並停放有多部法拉利等超跑，經執行人員諭知如不繳納欠費，將查封現場車輛，負責人為避免出租之車輛日後遭拍賣影響營業，隨即指示櫃台人員當場繳清全數欠費。另執行人員至簡姓義務人住所現場執行時，未獲會晤本人，由其父親於隔日至分署協助處理，得知義務人因長年在中國工作，不知其所有車輛有相關欠費，執行人員隨即代為聯繫監理機關，告知後續辦理牌照註銷及車輛報廢之法定程序及需準備的資料，其父親除感謝同仁協助聯繫監理機關並代義務人繳清全部欠款 5 萬 5 千餘元。

臺北分署表示，民眾駕駛車輛停放公有收費停車格如逾期不繳停車費，會被主管機關裁處罰鍰，並移送至各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，除可能被分署扣押存款、薪資，甚至查封拍賣車輛、不動產，義務人尚需負擔因強制執行支出之必要費用。為使民眾瞭解相關法規及應負義務，臺北分署在持續強力執行外，也將協調移送機關加強宣導停車費及罰鍰相關規定及欠繳之效果，籲請民眾特別注意您的愛車是否尚有未繳之罰費，如有則儘速依法繳納。



執行人員至超跑租賃公司現場執行



公司負責人通知櫃台人員當場繳清欠費



執行人員至義務人住所查封房屋



執行人員至義務人處所查封動產(母子龍龜硯台)